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春晓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857.56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99.23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58.33 万元）；对参股公司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685.97 万元；对贵州拜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490.05 万元、1,063.85 万元和 139.8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7、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3,6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9,000 万份的 40%。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